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会议聘任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胡庆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梁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慧敏先生、高炜先生、周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聘任吴小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俞越

杨松令

叶树理

2022 年 11 月 4 日